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会〔2021〕19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和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会办〔2021〕4 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备方式与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网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acc.mof.gov.cn）。我市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备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报备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1.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一体化管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

2. 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等）；

3.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4. 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5.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1.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2.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3.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三、报备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进行报

备。报备情况简要说明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提交网上报备资料后第3个工作日起可上网查看报备状态。如显示“已报备”即表示已完成我市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备；如显示“已退回”即表示需事务所修改后再在网上提交。

四、报备范围

我市2020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

五、责任及要求

（一）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的报备材料，包括：相关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是否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等。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及时上报我局。

（二）对报备工作应当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完成报备，并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的报备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报备完成后，应当认真做好报备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的汇总分析，形成我市的行业管理综合报告，于2021年6

月 10 日之前报我局。

六、其他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的用户名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分所用户名为“f”加分所执业证书编号），初始密码为系统更新后重置密码：mof12345。若事务所已修改密码，则密码自行保管。事务所遗失登录密码的，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重置。会计师事务所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因内部管理不善遗失登录密码的，将一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4 号）



（联系人：吴静燕，联系电话：8393894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1〕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备方式与报备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网址为财务会计行业管理网（acc.mof.gov.cn），报备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

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应当特别包括自贸区分所业务开展情况、对自贸区分所实施一体化管理情况等。

(二)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等)。

(三)2020年度经营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三)2020年度经营情况。

四、相关要求

(一)请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后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会计师事务

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含深圳市财政局，下同）应当高度重视，优化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完成报备，并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的报备材料，包括：相关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是否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等。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严格按照9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报备完成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报备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的汇总分析，形成本地区的行业管理综合报告，经分管厅（局）领导审定同意后，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报财政部会计司，并上传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各地区行业管理综合报告应当包括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审查情况，规模分布和数量变动情况，本地区执行97号令等有关情况，以及在深化行业改革、加强行业管理中的重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同时，请各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次报备工作认真梳理总结“十三五”期间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和

经验，下一步需统筹协调的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随同本地区行业管理综合报告一并上报。

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各单位不得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联系电话：010-68552535 010-68552934（带传真）

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印发

